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会与文化丛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阎云翔 著
李放春 刘 瑜 译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



Society &
Culture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 会 与 文 化 丛 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策划：王铭铭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

阎云翔 著

李放春 刘 瑜 译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

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社会与文化丛书.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ISBN 7-208-03243-2

I.礼… II.①阎… ②李… ③刘… III.礼品-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K8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45425号

责任编辑 施宏俊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社会与文化丛书·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

阎云翔 著

李放春 刘瑜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207,000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8-03243-2/C·73

定价 18.00 元

中文版自序

10年以前,当我选择博士论文题目时,我感兴趣的是农村社会那种有序而又“非制度化”的特点。在那里,个体村民的社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人际关系来界定的,社会结构就建立在以个人为中心的流动的人际关系网络上。因人成事是社会实践的常态,制度原则不过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的锁头。怎样才能更好地把握流动的人际关系和非制度化的农村社会呢?礼物交换正巧为我提供了一种具体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研究对象;通过考察礼物的流动,我便可以重建流动之中的人际关系网络,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农村社会的结构。为此,我先后在1989年和1991年两次回到我以前曾经生活过7年的下岫村进行实地调查,结果发现光是礼物之流本身便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实践过程,于是将我的研究目标限定在农村礼物馈赠文化方面。本书便是根据我的博士论文而改写的一本民族志。

从论文选题的确立,到长期的实地调查,再到论文的写作和本书英文版的完成,前后将近有8年之久。这期间的切身体验,再加上此前两年的课程训练,使我由衷地喜爱人类学并为自己能够如愿以偿地从事人类学研究工作而庆幸。这门学科最使我着迷的有两点:一是长期的实地调查可以使我尽可能地靠近社会生活实践过程,二是民族志这一人类学特有的写作方式给了我再现和探讨这一过程的最有力的工具。

我觉得,人类学家的主要长处就在于他们总是力求从普通人的角度观察和体验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民族志这一特殊的文体再现社会生活,并以此为基础再深入分析和探讨象征体系、社会制度等等。为了能够找到老百姓而不是学者的视角,为了能够体验而不仅仅是观察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人类学家就必须在他们所研究的社区与他们的研究对象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一般都要一年以上)。这里,实地调查(或者“田野作业”)并不仅仅是一种收集资料的方法,而是人类学家理解他人和体验自我生命的过程,也是人类学这门学科得以安身立命的根本。那种手持录音机和笔记本四处访谈的调查方式是人类学家的大忌,因为如此收集来的是零碎的、抽离于生活之流的资料,而不是对于生活过程的观察与体验。所以,许多人类学家终其一生只在一个或两个社区内从事研究,同该社区不少成员结为毕生挚友,并因此而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怀有深切的同情和强烈的道义责任。这是那种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游击队”式的调查所无法达到的一种境界。

长期的实地调查和与研究对象的亲密友谊使得人类学家更多一些常识感,更加关注那些乍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常规事件的意义,也更加尊重有血有肉的个体行动者和具体而又多变的生活过程本身(而不是关于生活中的人与事的种种概念)。民族志的写作则是人类学家得以向学术界和知识界再现与探讨具体的人与事的“秘密武器”。我觉得,一个合格的人类学家应该是个优秀的讲述者,因为合格的民族志必须是优秀的叙事文本。就揭示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之奥妙而言,一个好的故事给听众的启发恐怕不亚于一 段抽象分析。当然,民族志绝不排斥理论。在优秀的民族志中,理论分析与经验事实的描述水乳交融、相辅相成,从而使人类学家能够将他们对于社会生活和文化现象的

阐释建立在对生活过程本身的“深度描写”上，而不是建立在抽象的概念演绎上。

以上所述既是我在研究下岫村礼物馈赠文化中的体验，也是我为自己设立的追求目标，希望能在今后的长期实践中不断努力而成为合格的人类学家。从1993年起，我又三次回到下岫村进行实地调查，现已开始撰写有关该村的另一本民族志，重点考察在过去的50年中发生在农民家庭与个人生活领域的种种变化。回顾以往的体验也许会对今后的研究有些帮助。

记得我在1996年春初次看到本书英文版样书时，欣喜之余也曾为自己不得不用英文写作而感到遗憾。当我现在面对本书中文译稿时，那种七分喜悦三分遗憾的心情再次出现。

我想，最直接的缺憾恐怕来自于语言表达方面的限制。本书最初是面向英语读者，用英文写作的；其结构安排和表述方式在译成中文之后都难免有不合国情之处。譬如，有关社会交换理论的讨论可能失之于过分简要，而对于农村习俗的某些描述又可能太细致。我本计划用中文将本书重写一遍，根据国内读者的需要做些增删调整。但是，在过去的两年中，几次尝试都因为时间紧张而不了了之。就文字表述而言，尽管两位译者和我本人都努力使译文本土化，不尽符合中文表达习惯的语句仍然未能完全避免。书中不时出现的洋腔洋调使我十分无奈并有些失败感。

假如我是在1998年而不是1991年写这本书，我会更多地考虑女性在礼物交换与社会关系网络建设中的作用。其实，我在书中已经注意到女性村民参加礼物馈赠活动至少与男性村民一样地频繁；更重要的是，她们还通过积极地参与生育礼仪和创造新的仪式（如流产后的仪式）而形成她们自己的女性关系网络。问题在于，我的分析中缺乏对于女性视角的重视；其结果是

下岬村女性村民的主体性未能在本书中得到应有的再现。与书中的男性村民相比,女性村民作为个体行动者的形象是无声的和边缘化的。我在本书英文版付印之后便意识到这一严重缺陷,并准备在关于下岬村的进一步研究中予以改正。

此外,如果能够重新来过,我会努力收集国内学界关于礼物交换、面子和关系与人情的研究成果,并同国内学者对话。我在1991年秋开始写本书的初稿;当时所涉猎的主要是英语文献以及部分在香港、台湾出版的中文论著,对于大陆学者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几乎一无所知。另外,作为人类学者,我也更重视自己从实地调查中得来的第一手资料,并且自觉地将下岬村个案与人类学家在世界其他地方(如太平洋岛屿或印度的某个村庄)所进行的研究相比较。这种因专业训练而形成的倾向也使我在比较分析文献资料方面未能尽力;现在想来也是很遗憾的。

本书中译本的完成和出版有赖于王铭铭、梁晓燕、杨念群等的支持和两位译者的辛勤劳动,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阎云翔

1998年12月于北京大学勺园招待所

致 谢

在许多人和有关机构的帮助和支持下,本书才最终得以完成。在此,我首先向我的导师及朋友华生(James L. [Woody] Watson)致以谢意。自从1989年起,和伍迪(即华生)在一起工作,使我享受到一种未曾见闻于中国学术界的亦师亦友的关系。伍迪总是热情、主动并且耐心地助人。在哈佛大学求学期间,正是伍迪对我的工作的用心指导、建设性的批评和一贯鼓励,使我得以克服中西传统间的文化及学术方面的障碍。

非常幸运的是,在哈佛大学有那么多教授关心我和我的工作。我要特别感谢凯博文(Arthur Kleinman)给我的理论灵感、方法论指导和批评性建议。自从1986年有幸师从张光直(Kwang-chih Chang)以来,我一直得到他热情的帮助和支持。魏昂德(Andrew Walder)和华若碧(Rubie Watson)虽然不是我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但也是我的老师和顾问。哥伦比亚大学的孔迈隆(Myron Cohen)在1989年最先读了我关于礼物的研究计划;从那以后他一直给我批评和建议,这对于本项研究的进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傅高义(Ezra Vogel)是另一个我要特别感谢的“非正式”导师。

就学术成长而言,哈佛内外的许多曾引导我进入西方学术传统的人使我受益匪浅。这里只能提及一小部分姓名:托马斯·戈尔德(Thomas Gold)、凯瑟琳·哈特福德(Kathleen Hartford)、戴

慕珍(Jean Oi)、杜维明(Wei-ming Tu)、安戈(Jonathan Unger)、罗伯特·维勒(Robert Weller)、杨美惠(Mayfair Yang)和崔大伟(David Zweig)。我想特别感谢努尔·耶尔曼(Nur Yalman)和托马斯·巴菲尔德(Thomas Barfield),是他们的慷慨相助使我得以度过在哈佛的头两年(也是最困难的两年)。同样重要的是,我从我的同学那里学到了很多,毕业后我非常想念他们。

我也对哈佛的南茜·哈斯特(Nancy Hearst)熟练的编辑技能和斯坦福出版社的缪里·贝尔(Muriel Bell)对本书的热情支持表示感谢。

由于村民们和地方政府中朋友的支持,我在黑龙江省下岬村的田野工作愉快而有成效。我特别感激胡彦君先生和郭恒文先生,他们在整个田野调查中都和我在一起工作。他们是十分可敬而博识的人,并且很有幽默感。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研究将更为困难,甚至将是不可能的。

我的研究生学习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哈佛—燕京学社。该学社资助了我头三年半的学习,并且为论文写作又提供了一年的奖学金。我在1991年的田野调查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资助(获准编号为BNS-9101369)。我还获得了哈佛大学人类学系和东亚研究理事会的奖学金。在此谨对这些提供资助的机构致以谢意。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龚小夏。在过去的14年里,她始终是我专业追求最坚定的支持者,对我工作最严厉的批评者,也是对于我的思想最有价值的磨砺者。

阎云翔

中文版自序

致 谢

1 导论:人类学中的礼物与中国社会 [1]

人类学话语中的礼物 [4]

中国社会中的礼物馈赠与人际关系 [13]

本项研究的框架 [19]

2 下岬村:田野工作地点的概述 [23]

下岬村的源起 [24]

社会变迁与经济发展 [28]

身分群体及其近来的变化 [33]

亲属结构 [36]

3 礼物世界:初步的分类 [42]

分类范畴和礼单 [42]

仪式性场合中的表达性礼物馈赠 [50]

非仪式性情境中的表达性礼物馈赠 [58]

下岬村的工具性送礼 [64]

4 礼物经济与关系网络 [71]

村民们的随礼开支 [72]

义务性礼物馈赠与关系的培养 [77]

礼物馈赠与行动中的关系网络 [84]

5 乡村社会中的关系结构 [95]

本土的关系概念与地方的小世界 [95]

关系网络的型构 [102]

实践性亲属关系与私人网络:深层的含义 [111]

6 互惠原则与人情伦理 [119]

馈赠规则和互惠的变化 [120]

人情和礼物交换的道德性 [125]

人情的情感方面和礼物交换的意义 [135]

关于人情的一个尝试性概括 [141]

7 礼物交换关系中的权力与声望 [144]

礼物交换的不均衡 [145]

社会等级中的单向馈赠 [148]

非均衡互惠和社会等级的再生产 [155]

收礼荣誉与送礼竞争 [163]

8 婚姻交换与社会转型 [170]

彩礼和嫁妆：人类学概念和地方性术语 [172]

新郎家的婚姻投入：旧形式和新形式 [175]

新娘家的婚姻投入：从间接嫁妆到直接嫁妆 [181]

新娘和新郎：婚姻交换中新的能动者 [185]

婚姻交换的性质：偿付、资助和家产继承 [191]

9 结论：社会主义、关系、人情与礼物 [203]

礼物和中国的礼物 [203]

重审关系和人情：基本形式和扩展形式 [215]

礼物经济和社会主义：复兴还是转型？ [222]

附录：中国的孝敬与印度的檀施——非对称性礼物馈赠文化的人类学分析 [232]

参考文献 [251]

礼物的流动

1 导论： 人类学中的礼物与中国社会

本书是关于中国北方一个村庄中的礼物交换体系和人际关系模式的民族志(ethnography)报告。众所周知,礼物馈赠是人类社会中最重要 的社会交换方式之一。义务性的礼物往来维持、强化并创造了各种——合作性的、竞争性的抑或是敌对性的——社会联结。因此,研究礼物交换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理解和诠释既定社会中不同文化规则及社会关系结构的途径。

虽然我是在接受正规人类学训练以后才理解了礼物馈赠行为的理论意义,但我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却源于自己青少年时的农村生活经历。我生长在北京,后来,从1966年起到1978年我住在中国两个北方省份的农村中。“文化大革命”初期,我父亲和那时候的很多人一样,被错划为“人民的阶级敌人”;结果我们全家被迫离开北京,住到山东省我父亲出生的那个村子里。那年我才12岁,却不得不去体会脱离城市生活意味着什么。不过我对这个新环境挺着迷,这里有我以前从没见过的东西,比如开敞的院落、家禽以及奇特的习俗。其中最令我难以忘怀的经历之一就是在阴历新年时见到邻居跟他们的亲戚交换礼物。

春节的头一周中村民们忙着互相拜年。很快我注意到,人人都拿了一个篮子或袋子,里面放满了自家做的蒸馍。我很吃惊地得知这些馒头就是村民之间交换的“礼物”。在北京时我曾经认为礼物是种不同寻常的和可爱的东西——一件逗人喜爱的

玩具、漂亮的衣服或者一盒糖果。这些馒头怎么能被当作礼物呢？他们只是普通的食物。而为什么每个人都送、收同样的礼物呢？我问我妈妈，她（和我一样缺乏农村经验）告诉我，这是农村地区的习俗。

当我目睹了我叔婶接待一个客人（和他的礼物）后就更糊涂了。来人是我婶子的外甥，他先给我叔婶磕了头，然后拿出个篮子给他们。他说那是他家的礼物，而且是通过它给我叔婶捎好儿。两个男人开始寒暄、喝酒时，我跟着我婶婶进了厨房，发现在红布下面是两瓶酒和一些馒头。我婶婶从篮子里拿出一瓶酒和一半儿的蒸馍，然后十分奇怪的是，她又在篮子里放了一打她自己最近刚蒸的馒头。可能是看到我很惊奇，我婶婶告诉我在这种情况下主人一般收一半礼物，然后再添些额外的物品还给送礼者。她说：“你不能让客人空着篮子回家。”后来客人临走时，我婶婶把篮子还给他并答谢他的礼物，然后来客就赞扬我婶婶的礼物，还说她本来应该收下另一瓶酒和其余的馒头。我婶婶说：“礼物的情我们领了；我们十分高兴。请把其余的带回你家。”在来客最终回家前，他们来回推让了好一阵子，并再三地相互表达谢意。

1971年我离开了我父亲的老家，独自迁到黑龙江省的下岬村（20年后，我将回到下岬进行促成本书的田野调查）。我迁到下岬住时已经17岁了，所以必须作为一个成年的社区成员参与地方的礼物交换体系。我很快开始懂得为某个屯亲的婚礼或者邻居的丧葬随礼的义务，而且当自己的确没钱履行这些义务时我会感到非常羞愧。我还发现，除了常规的、仪式化的送礼以外，还有许多个人间交换特殊礼物的情形。我记得，曾有几个村民逗一个年轻人，让他拿出他的烟袋给人们看。当这个青年拒不承认他有这样的烟袋后，他的朋友们就把他掀翻在地搜他的

口袋儿,找到了一个上面绣着一对鸳鸯的丝绸烟袋。在朋友们的审问下,这个青年终于承认烟袋是他未婚妻送的礼物。这对他的朋友们来说是个令人激动而高兴的时刻;大家都羡慕这个精美的礼物,并祝贺他找到这么好的未婚妻。

在这村子里住得越久,我就越能理解这些礼物交换的插曲有多有趣。不久我得知在1962年的一次婚礼中三位客人进行了一次公开的随礼攀比;他们恰好是新郎的三位姐夫,为方便起见,我用A、B和C来代表这三个男人。A和B都是农民,而C是哈尔滨市的一个工人。这一时期的中国工人,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享有比农民高得多的地位。C在向主人赠送礼物时给的礼金比A和B多,明显意在炫耀他的大方。自然,年长的A和B都被触怒了,并立即想出了一个办法当众羞辱C。

婚礼是农村生活中最重要的礼物交换场合,礼物在仪式的不同阶段被送给不同的受礼者(见Cohen, 1976;和R. Watson, 1985)。除去新郎的父亲(或者主要家长)接受礼物这一主要的送礼仪式外,还有一种新郎新娘给新郎最亲近的亲戚磕头并接受额外礼物的小型仪式。在这种仪式中,A给了新郎新娘80块钱礼金(那时候是非同寻常的大礼)。以此为例,B给了这对新人100元。当司仪大声宣布“现在新人给三姐夫(即C)磕头,请三姐夫就座,准备接受新人叩拜”时,仪式达到了高潮。由于在第一轮中C已经用光了钱,他只得低下头假装没听见;众人的眼睛都盯着他,由于没法忍受这种尴尬,他逃走了。

1991年我访谈C时,他否认是由于羞愧而从婚礼上逃走的。在他的故事版本里,是他岳父(新郎的父亲)的一句“C还太小,不能受磕头礼,别管他了”把他从窘迫中解救出来。无论如何,C承认这段插曲对他来说仍然是一个噩梦,而且他很后悔在第一轮中向A和B挑衅。

这件事已经变成下岬村的一个地方传奇,70年代我在村子里住时,它曾被公开谈论过多次。多年以后我读到了美国西北海岸夸扣特尔人(the Kwakiutl)的夸富宴(the potlatch)时,马上就想到了下岬村的攀礼;由此我对礼物馈赠这一普遍性问题的兴趣变得更大。当我有机会做自己的人类学研究时,深入探讨这一命题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然而,重要的是要将这项研究置于此前关于礼物研究的背景之中。正如我将在结论一章中所论证的,中国礼物馈赠形式的某些特性将它与人类学文献中描述的其他体系区别开来。

人类学话语中的礼物

人类学的礼物交换理论主要源自马歇尔·莫斯(Marcel Mauss)的名著《礼物》(*The Gift*)。该书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在原始或古代类型的社会中,什么是受礼者必须报偿的原则?所送的东西中有什么力量迫使受礼者要作出回报?”(1967:1)莫斯在毛利人的“豪”(hau)——一种存在于森林中和某个人送给另一个人的贵重物品(taonga)中的神秘力量——的观念中找到了答案。“豪”总是希望返回它的源地,但只有通过回赠礼品这一媒介才能做到。因此,不回礼可能引起严重的麻烦,甚至包括受礼者的死亡。莫斯断言,就是礼物中的“豪”迫使收礼者要作出回报,他把这称为“礼物之灵”(the spirit of the gift)(1967:8-9)。所以,“一个人馈赠出的礼物实际上是他天性和力量的一部分,而接受某个礼物也就是接受了送礼者的一部分精神真髓。保留这种东西是危险的,不仅是因为这样做犯忌,而且因为它在道义上、身体上以及心灵上来自于某个人”(1967:10)。

因而礼物(不可让渡的[inalienable]物品)所创造的联结,就

是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在莫斯对礼物的分析中,根本问题是要究明人是如何与物以及如何通过物而与他人彼此互相关联的。正如约翰·利耶普(John Liep)所指出的,马克思和莫斯都关注着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世界发展相关联的人与其劳动产品间的异化(1990:165)。不过,与马克思将关注点放在现代社会的商品交换体系并揭示出剩余价值的秘密不同,莫斯关注“原始”社会中的礼物交换并从土著的信仰体系中寻找答案。莫斯将“原始的”、个性化的礼物经济与现代的、非人格化的商品交换体系相比较后,提出了一个三阶段的演进图式:人类最初的交换是“整体性的呈赠”(total prestations),在这一交换中,群体之间转让的物品只是某个更大范围的非经济转让的一部分。第二阶段是那些代表群体的有德之人间的礼物交换。最终,则走向了现代社会中独立个体之间的商品交换(见 Mauss 1967:68-69)。

莫斯详尽阐发的这两个论题,即礼物之灵及礼物与商品间的对立,仍然是当代人类学家的主要兴趣所在。事实上,人类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本身便是从一系列关于不同社会中“礼物”特性的争论中凸现出来的。这个说法并不夸张。对我们的学科而言,幸运的是这些争论尚无减弱的迹象。

回礼的动机:互惠规则

在莫斯之前,布罗尼斯洛·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已经出版了他关于美拉尼西亚社会交换的民族志报告,详细描述了从“纯粹的礼物”到“真正的交易”的地方交换体系(1984[1922])。为反对莫斯的礼物之灵说,马林诺夫斯基在后来的一本书(1926)中收回了他的纯礼物概念并明确提出互惠(reciprocity)原则来解释地方的经济交易体系。他认为,经济义

务的约束力在于任何一方都有可能诉诸制裁来中断交换联系。一个人给予是因为他期待报偿,而一个人回报是由于其伙伴可能中止给予的危险。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被置入互惠性服务的均衡链中”(1926:46)。这样他得出结论,互惠或者“馈赠—接受原则”(the principle of give-and-take)是美拉尼西亚社会秩序的基础(1926:第3、4、8、9章)。

受马林诺夫斯基的研究启发,雷蒙德·弗斯(Raymond Firth)认为互惠(当地叫 *utu*)观念是新西兰毛利人行动的根本内驱力。毛利人极为重视“补偿”或“均等报偿”(1959:412ff.)。就人类学的礼物理论而言,弗斯对莫斯就毛利人之“豪”的论述提出了最为详尽而有力的批评。弗斯认为,莫斯赋予“豪”某些毛利人并不认可的积极特性而误释了它;他还混淆了礼物之“豪”与送礼者之“豪”;最后,他还忽视了既定交换中的第三方当事人,而这对于理解毛利人的“豪”原初的涵义是至关重要的(见 Firth 1959:419-20;和 MacCormack 1982:287)。

莫斯对礼物之灵的诠释在遭受马林诺夫斯基的理性互惠模式和弗斯的有力批评的挑战之后,又成为60年代的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和70年代的马歇尔·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更为激烈的批评对象。尽管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视角最初的灵感部分应归于莫斯的“整体性呈赠”概念,但他不接受莫斯对礼物之灵的诠释。据乔纳森·帕里(Jonathan Parry)所言,列维—斯特劳斯认为“有关‘豪’的讨论是人类学家被土著人迷惑的一个令人遗憾的例子;土著人对于其文化的特殊性解释根本不能说明一个一般性结构原则”(Parry 1986:456;另见 Weiner 1992:46)。列维—斯特劳斯将社会生活视作一个在群体及个人之间的交换体系,他在严格的妇女交换与一般化的妇女交换间的区分基础上,发展出一套表亲婚姻理

礼物的流动